

昆明市东川区卫生健康局

东卫健发〔2021〕039号

东川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5号）、《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东川区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制定了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抽查美容场所卫生管理情况：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

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二、监督抽查任务的下达与执行

（一）根据东川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做好辖区内抽查对象库的建设和动态维护，确保检查对象信息的准确性，抽查辖区内总数的 5%开展部门联合。

（二）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三）区卫生监督机构应使用规范文书、表格等执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并将监督信息上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自觉接受被监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部门联合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二）要按职责做好统筹协调等工作，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三）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

南)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任务完成时间要求。于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五)上报工作总结。将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于2021年9月30日前汇总上报至监督局办公室,做好痕迹资料管理。

昆明市东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23日

